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此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此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

同意双方互销售物资及提供物流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储股份(含子公司)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和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同意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为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

予以分别约定。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期限按照协议执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中储股份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杨征宇

2018年3月15日